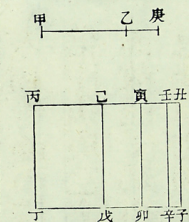


有比例線上作矩形與合中中方線之正方等其餘邊為
第六斷線



解曰甲乙為合中中方線丙丁為有比
例線丙丁上作丙戊矩形與甲乙之正
方等餘邊為丙己題言丙己為第六斷

論曰設乙庚與甲乙同宗則甲庚庚乙為正方無等之
二線二正方形之和為中面倍甲庚庚乙之矩形亦為中
面甲庚庚乙之二正方形和與倍甲庚庚乙之矩形無等
本卷七於丙丁上作丙辛矩形與甲庚之正方形等餘邊
十九

為丙壬又作壬子矩形與乙庚之正方形等餘邊為壬丑
則全面丙子與甲庚庚乙之二正方形和等所以丙子為
有比例線丙丁上之中面餘邊為丙丑故丙丑有比例
與丙丁長短無等本卷二丙子既與甲庚庚乙之二正
方和等而丙戊矩形與甲乙之正方形等則所餘己子即
倍甲庚庚乙之矩形七卷惟倍甲庚庚乙之矩形為中
面故己子為有比例線己戊上之中面餘邊為己丑故
己丑有比例與丙丁長短無等又甲庚庚乙之二正方
和既與倍甲庚庚乙之矩形無等而丙子矩形與甲庚
庚乙之二正方形等己子矩形與倍甲庚庚乙之矩形

等則丙子與己子無等惟丙子與己子比若丙丑與己丑比六卷一故丙丑與己丑長短無等本卷十而皆有比例故丙丑與己丑為僅正方有等之二比例線而丙己為斷線本卷七十四為第六斷線者蓋己子既與倍甲庚庚乙之矩形等試平分己丑於寅作寅卯線與丙丁平行則己卯寅子二矩形皆與甲庚庚乙之矩形等又甲庚庚乙既為正方無等之二線則甲庚庚乙之二正方無等惟丙辛矩形與甲庚之正方等而壬子矩形與庚乙之正方等故丙辛與壬子無等惟丙辛與壬子比若丙壬與壬丑比六卷一故丙壬與壬丑無等又甲庚庚乙之矩

形既為甲庚庚乙之二正方連比例中率本卷五十五題例而丙辛與甲庚之正方等壬子與庚乙之正方等寅子與甲庚庚乙之矩形等則寅子為丙辛壬子二矩形連比例中率如前推得丙丑丑己上二正方形之較積方邊與丙丑無等又丙丑丑己皆與所設之有比例線丙丁無等故丙己為第六斷線本卷下界說六是以有比例線上作矩形與合中中方線之正方等則餘邊為第六斷線

第一百四題

凡線與斷線有等則亦為斷線且同類

解曰甲乙為斷線設丙丁與甲乙長短有等題言丙丁

亦為斷線且與甲乙同類

論曰甲乙為斷線設乙戊與之同宗則甲戊

戊乙為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本卷七十四又

設乙戊與丁己比若甲乙與丙丁比凡并前

率與并後率比若各前率與各後率比五卷十二故甲戊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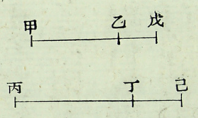
丙己比若甲乙與丙丁比惟甲乙與丙丁有等故甲戊

與丙己亦有等而乙戊與丁己亦有等惟甲戊戊乙為

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故丙己己丁亦為僅正方有

等二有比例線本卷十所以丙丁亦為斷線本卷七十四與甲

乙同類者蓋甲戊與丙己比若戊乙與己丁比屬理甲



戊與戊乙比若丙己與己丁比五卷十六而甲戊戊乙上二

正方之較積方邊與甲戊或有等或無等設有等則丙

己己丁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丙己亦有等若甲戊

與所設之有比例線有等則丙己與有比例線亦有等

若戊乙與有等則丁己亦與有等若甲戊戊乙皆與之

無等則丙己己丁亦皆與之無等又設甲戊戊乙上二

正方之較積方邊與甲戊無等則丙己己丁上二正方

之較積方邊與丙己亦無等若甲戊與所設之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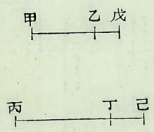
線有等則丙己亦與有等若戊乙與有等則己丁亦與

有等若甲戊戊乙皆與之無等則丙己己丁亦皆與之

無等所以丙丁爲斷線本卷下界說且與甲乙同類

第一百五題

凡線與中斷線有等則亦爲中斷線且同類



解曰甲乙爲中斷線設丙丁與甲乙長短有等題言丙丁亦爲中斷線且與甲乙同類

論曰甲乙爲中斷線設乙戊與甲乙同宗則甲戊乙爲僅正方有等二中線本卷七十五七十六又設甲乙與丙丁比若乙戊與丁己比惟甲戊乙爲僅正方有等二中線故丙己丁亦爲僅正方有等二中線所以丙丁亦爲中斷線與甲乙同類者蓋甲戊與戊乙比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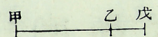
丙己與己丁比惟甲戊與戊乙比若甲戊之正方與甲戊乙之矩形比六卷一而丙己與己丁比若丙己之正方與丙己丁之矩形比故甲戊之正方與甲戊乙之矩形比若丙己之正方與丙己丁之矩形比惟甲戊與丙己之二正方有等故甲戊乙之矩形與丙己丁之矩形亦有等若甲戊乙之矩形爲有比例面則丙己丁之矩形亦爲有比例面若甲戊乙之矩形爲中面則丙己丁之矩形亦爲中面故丙丁爲中斷線且與甲乙同類

第一百六題

凡線與少線有等則亦為少線。

解曰甲乙為少線設丙丁與甲乙有等題言丙丁亦為少線。

論曰如前作圖甲戊戊乙為正方無等二線則丙己己丁亦為正方無等二線甲戊與戊



乙比既若丙己與己丁比則甲戊與戊乙之二正方比若丙己與己丁之二正方比六卷二又甲戊戊乙之二

正方形與戊乙之正方形比若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形與己丁之正方形比屬理亦同五卷十八惟乙戊丁己之二正方形有等故甲戊戊乙之二正方形和與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形

和有等本卷十惟甲戊戊乙之二正方形和為有比例面故

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形和亦為有比例面又甲戊之正方形

與甲戊戊乙之矩形比若丙己己丁之正方形與丙己己丁之

矩形比屬理亦同惟甲戊與丙己之二正方形有等故甲

戊戊乙之矩形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有等惟甲戊戊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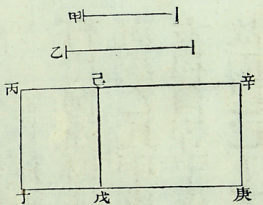
之矩形為中面故丙己己丁之矩形亦為中面本卷二

所以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形無等二正方形之和為有比例

面矩形為中面是以丙丁為少線本卷七

又解曰甲為少線設乙與甲有等題言乙亦為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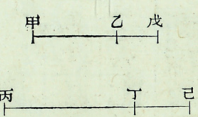
論曰設丙丁為有比例線丙丁上作丙戊矩形與甲之



正方形餘邊為丙己故丙己為第四斷
線本卷一百一又作己庚矩形與乙之正方形
餘邊為己辛甲與乙既有等則甲之
 正方形與乙之正方形亦有等惟丙戊矩形
 與甲之正方形等而已庚矩形與乙之正
 方等故丙戊與己庚有等惟丙戊與己庚比若丙己與
 己辛比六卷故丙己與己辛有等本卷惟丙己為第四
 斷線故己辛亦為第四斷線本卷一百四所以己庚為有比
 例線己戊及第四斷線己辛之矩形則等積方邊為少
 線本卷九十五惟等積方邊為乙故乙為少線

第一百七題

凡線與合比中方線有等則亦為合比中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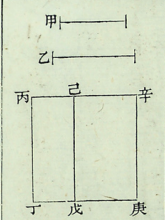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為合比中方線設丙丁與甲乙有
 等題言丙丁為合比中方線
 論曰乙戊與甲乙同宗則甲戊戊乙為正方形
 無等之二線其二正方形之和為中面矩形為
 有比例面本卷七十八如前作圖合丙己與己丁比若甲戊
 與戊乙比甲戊戊乙之二正方形和與丙己己丁之二正
 方和有等甲戊戊乙之矩形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有等
 故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形亦無等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形和

亦為中面其矩形亦為有比例面故丙丁亦為合比中

方線本卷七十八

又解曰甲為合比中方線設乙與甲有等題言乙亦為

合比中方線



論曰置有比例線丙丁其上作丙戊矩
形與甲之正方等餘邊為丙己則丙己
為第五斷線本卷一百二又於己戊上作己

庚矩形與乙之正方等餘邊為己辛甲與乙既有等則
甲與乙之二正方亦有等惟丙戊矩形與甲之正方等
己庚矩形與乙之正方等故丙戊與己庚有等而丙己

與己辛有等惟丙己為第五斷線故己辛亦為第五斷

線本卷一百四己戊為有比例線凡有比例線與第五斷線

成矩形則等積方邊為合比中方線本卷九十六惟乙之正

方與己庚矩形等是以乙為合比中方線

第一百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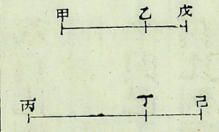
凡線與合中中方線有等則亦為合中中方線

解曰甲乙為合中中方線丙丁與之有等題言丙丁亦

為合中中方線

論曰設乙戊與甲乙同宗如前作圖則甲戊戊乙之二

正方無等二正方之和為中面矩形亦為中面其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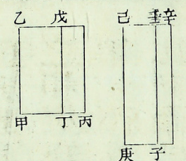
方之和與矩形無等準前論甲戊戊乙與丙
 己己丁各有等甲戊戊乙之二正方形和與丙
 己己丁之二正方形和有等甲戊戊乙之矩形
 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有等故丙己己丁之二
 正方形無等二正方形之和為中面矩形亦為中面二正方
 之和與矩形無等故丙丁亦為合中中方線本卷九十七

第一百九題

有比例面內減中面則較積方邊無比例或為斷線或為
 少線
 解曰有比例面乙丙內減中面乙丁戊丙為較面題言

等戊丙面正方形之邊無比例或為斷線或為少線

論曰置有比例線己庚其上作庚辛矩形與乙丙面等



其內減庚壬矩形與乙丁面等則餘辛子矩
 形與丙戊面等夫乙丙為有比例面乙丁為
 中面而乙丙與庚辛等乙丁與庚壬等則庚
 辛為有比例線己庚上之有比例面而庚壬

為有比例線己庚上之中面故己辛與己庚長短有等

本卷二而已壬有比例與己庚長短無等本卷二故己

辛與己壬長短無等本卷十三己辛己壬為僅正方形有等二

有比例線所以壬辛為斷線壬己與之同宗本卷七十四而

無等若有等因同宗線己壬與所設之有比例線己庚
有等故辛壬為第二斷線本卷下惟己庚為有比例線

故等辛子即丙戊面正方之邊為第一中斷線本卷九

若己辛己壬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己辛無等因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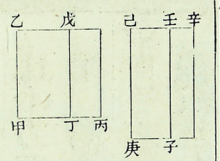
宗線己壬與所設之有比例線己庚有等故辛壬為第

五斷線本卷下所以等辛子即丙戊面正方之邊為合

比中方線本卷九

第一百十一題

兩無等之中面相較則較積方邊無比例或為第二中斷
線或為合中方線



解曰乙丙乙丁二無等中面乙丙內減乙丁
其較丙戊題言等丙戊面正方之邊無比例

或為第二中斷線或為合中方線

論曰乙丙乙丁既為二無等中面而乙丙與

庚辛等乙丁與庚壬等則庚辛與庚壬無等故辛己與

己壬長短無等本卷一辛己己壬為僅正方有等二有

比例線本卷二所以辛壬為斷線本卷七己壬與之同

宗而辛己己壬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己辛或有等

或無等若有等因辛己己壬與所設之有比例線己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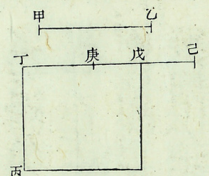
俱無等故辛壬為第三斷線本卷下惟壬子為有比例

線凡有比例線及第三斷線成矩形等積方邊為第二
 中斷線本卷九故等辛子即丙戊面之方邊為第二中
 斷線若辛己己壬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辛己無等
 因辛己己壬與所設之有比例線己庚俱無等故辛壬
 為第六斷線本卷下凡第六斷線及有比例線成矩形
 等積方邊為合中中方線本卷九故等子辛即丙戊面
 之方邊為合中中方線

第一百十二題

凡斷線與合名線不同類

解曰甲乙為斷線題言甲乙與合名線不同類



論曰若云此二線同類試置有比例線丙
 丁於其上作丙戊矩形與斷線甲乙之正
 方等餘邊為丁戊卷四甲乙既為斷線
 則丁戊必為第一斷線本卷九設戊己與
 之同宗則丁己戊為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丁己
 己戊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丁己有等丁己與所設
 之有比例線丙丁有等本卷下甲乙若又為合名線則
 丁戊為第一合名線本卷六分丁戊於庚丁庚為大分
 則丁庚戊庚為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本卷中又丁
 庚庚戊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丁庚有等其大分丁

庚與所設之有比例線丁丙有等故丁己與丁庚有等
本卷十二亦與餘線己庚有等丁己與己庚既有等而丁己
有比例則己庚亦有比例又丁己與己庚既有等而丁
己與己戊無等則己庚與己戊亦無等而皆有比例故
己庚己戊為僅正方形有等二有比例線則戊庚為斷線
本卷七十四今戊庚有比例本卷論與理不合是以斷線與合名
線不同類

系斷線己下六無比例線皆非中線相與非同類蓋有
比例線上作等中線正方形之矩形餘邊有比例與原線
無等本卷十三而有比例線上等斷線正方形之矩形餘邊

為第一斷線本卷九十八等第一中斷線正方形之矩形餘邊

為第二斷線本卷九十九等第二中斷線正方形之矩形餘邊

為第三斷線本卷一百等少線正方形之矩形餘邊為第四斷

線本卷一百一等合比中方線正方形之矩形餘邊為第五斷

線本卷一百二等合中中方線正方形之矩形餘邊為第六斷

線本卷一百三皆無比例與等中線正方形矩形之餘邊異故

斷線己下六無比例線皆非中線又此六餘邊相與不

同類故等積正方邊之六無比例線相與皆非同類理

自明

準前論斷線與合名線不同類本卷本題故凡有比例線上

矩形與斷線已下六無比例線之正方等積則諸餘邊同為斷線即第一斷線已下六斷線是也凡有比例線上矩形與合名線已下六無比例線之正方等積則諸餘邊同為合名線即第一合名線已下六合名線是也故六斷線六合名線相與不同類所以無比例線之數其十有三詳列於左

一中線

二合名線

三第一合中線

四第二合中線

五太線

六比中方線

七兩中面之線

八斷線

九第一中斷線

十第二中斷線

十一少線

十二合比中方線

十三合中中方線

第一百十三題